



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08月28日(星期四)16時00分

地點：復興國中愛與希望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邱峯耀 董事長

出席：何卓飛 董事

呂明偉 董事

張智欽 董事

劉建良 董事

楊仲璜 董事

黃錦峰 董事

請假：吳志宏 董事、陳威戎 董事。

列席：許祈財（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榮譽董事長）

吳國維（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執行長兼羅東社大校長）

林庭賢（宜蘭社大校長）

魏文雄（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顧問）

張捷隆（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顧問）

喻 新（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顧問）

林 琪（宜蘭縣政府多元教育科科长）

方子欣（宜蘭縣政府多元教育科主管機關代表）

宜蘭社大：林育志主任秘書、楊明修、張依婷、邱靖惠、黃映嘉、吳治樂、黃適昱、
葉子菱志工隊長。

羅東社大：黃致遠主任秘書、王浩聿、蕭亦筑、王翔鋒、林心思、林偉民、林雪玲。

記錄：林奕秀（財務組秘書）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並致詞

一、出列席情形：應到董事9人，實到董事7人。

二、致詞：(略)。

參、通過議程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宜蘭社區大學、羅東社區大學114年上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一、請審議「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4年上半年度工作報告」。

(提案單位：行政組)

說明：請參閱114年上學期宜蘭社大、羅東社大成果報告書。

決議：照案通過。

二、請審議「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4年下半年度及115年度業務計畫」。

(提案單位：行政組)

說明：請參閱會議手冊第39頁至第75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三、請審議「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提案單位：財務組)

說明：請參閱會議手冊第23頁至第35頁。

決議：照案通過。

四、請審議「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4年上半年度新增減財產清冊」。

(提案單位：總務組)

說明：請參閱會議手冊第37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五、請審議「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5年度經費概算」。

(提案單位：財務組)

說明：請參閱會議手冊第77頁至第80頁。

決議：照案通過。

六、請審議「宜蘭暨羅東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

(提案單位：行政組)

說明：依據「宜蘭暨羅東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由校務會議審議，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三、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報名手續費：舊生 150 元，新生 200 元（每期每人不限選課科數，只繳交一次）。 (二) 學分費基準如下： 1、一般性課程：每學期每學分新臺幣 1 仟元（18 節計 1 學分，授課 50 分鐘算一節）。 2、社團性課程：依本校社團實施要點規定收費。 (三) 雜費依各班實際狀況酌收。	三、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報名手續費：舊生 100 元，新生 150 元（每期每人不限選課科數，只繳交一次）。 (二) 學分費基準如下： 1、一般性課程：每學期每學分新臺幣 1 仟元（18 節計 1 學分，授課 50 分鐘算一節）。 2、自主性社團課程：每學期每學分新台幣 1 仟元，為鼓勵社團性課程，學分費採半價收費。 (三) 雜費分類如下：採使用者付費，未使用者不收費。 1、托育費：每學期收費對照表如下： <table><tr><th></th><th>1 個兒童</th><th>2 個兒童</th><th>3 個兒童</th></tr><tr><td>1 門課</td><td>1600 元</td><td>2400 元</td><td>3200 元</td></tr><tr><td>2 門課</td><td>2400 元</td><td>3200 元</td><td>4000 元</td></tr><tr><td>3 門課</td><td>3200 元</td><td>4000 元</td><td>4800 元</td></tr><tr><td>4 門課</td><td>4000 元</td><td>4800 元</td><td>5600 元</td></tr><tr><td>5 門課</td><td>4800 元</td><td>5600 元</td><td>6400 元</td></tr></table> 2、烹飪、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每學期每門課新臺幣 2 百元。 3、電腦使用費：每學期每門課新臺幣 2 百元。		1 個兒童	2 個兒童	3 個兒童	1 門課	1600 元	2400 元	3200 元	2 門課	2400 元	3200 元	4000 元	3 門課	3200 元	4000 元	4800 元	4 門課	4000 元	4800 元	5600 元	5 門課	4800 元	5600 元	6400 元	條文修改
	1 個兒童	2 個兒童	3 個兒童																							
1 門課	1600 元	2400 元	3200 元																							
2 門課	2400 元	3200 元	4000 元																							
3 門課	3200 元	4000 元	4800 元																							
4 門課	4000 元	4800 元	5600 元																							
5 門課	4800 元	5600 元	6400 元																							
四、本校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於註冊時出示證明文件，本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 學分費打 8 折：年齡滿 70 歲以上。	四、本校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於註冊時出示證明文件，本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 免學分費：年齡滿 80 歲以上。	條文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二) 學分費打 9 折： 1、法定配偶同學期選課報名。 2、直系親屬兩人以上同學期選課報名。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4、具新住民身分者。 5、具原住民身分者。 6、中低收、低收入戶者。 (三) 以上所有優惠辦法僅可擇一適用。 (四) 學分費折扣券則依學習獎勵活動辦理時另訂之。	(二) 學分費打 7 折：年齡滿 75 歲以上。 (三) 學分費打 8 折：年齡滿 70 歲以上或選修滿 6 門課者。 (四) 學分費打 9 折： 1、年齡滿 65 歲以上或選修滿 5 門課者。 2、夫妻同學期選課報名。 3、直系親屬兩人以上同學期選課報名。 4、領有身心殘障手冊者。 5、復興/東光國中現任教職員工。 6、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員工。 7、外籍(含大陸)配偶。 8、具原住民身分者。 9、低收入戶者。 (五) 學員個人修課優惠辦法： 1、當學期選修本校 3 門課程，可擇其中 1 門課程其學分費享 9 折優惠。 2、當學期選修本校 4 門課程，可擇其中 2 門課程其學分費享 9 折優惠。 (六) 以上所有優惠辦法僅可擇一適用。 (七) 學分費折扣券則依學習獎勵活動辦理時另訂之。	
五、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 (一) 未開成課者：本校因招生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開課，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	五、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 (一) 未開成課者：本校因招生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開課，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	條文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員，依下列標準無息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 1、報名手續費部分：當學期已再無選修他課者，報名時所收取之報名手續費全額退還。 2、學分費部分：全額退還。 3、雜費：全額退還。 (二) 開成課者：需檢具退費申請書，如附件。 1、報名手續費部分：原收取報名手續費不退還。 2、學分費部分： (1) 第 1 至 2 週內申請退費：退費比率 100%。 (2) 第 3 週起申請退費：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授課次數之學分費，扣除學分費單價以旁聽費標準計算之。 3、雜費：不退還。 (三) 課程保證金退費規定：學員於註冊時所繳交該課程的保證金，學期末達成下列各項標準者，則可領回原先實際繳納之課程保證金： 1、學期總缺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含請假)。 2、講師期末評量通過或優等。 3、當學期至少參與一場專題講座。	員，依下列標準無息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 1、報名手續費部分：當學期已再無選修他課者，報名時所收取之報名手續費全額退還。 2、學分費部分：全額退還。 3、托育費部分：全額退還。 4、烹飪、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全額退還。 (二) 開成課者：需檢具退費申請書，如附件。 1、報名手續費部分：原收取報名手續費不退還。 2、學分費部分： (1) 第 1 至 2 週申請退費：退費比率 100%。 (2) 第 3 週以後申請退費：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學分費，扣除學分費單價以旁聽費標準計算之。 3、托育費部分：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比率後退還。 4、烹飪、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此部分費用不退。 (三) 課程保證金退費規定：學員於註冊時所繳交該課程的保證金，學期末達成下列各項標準者，則可領回原先實際繳納之課程保證金：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4、(刪除)。 (四) 因講師個人因素中斷教學之特殊狀況衍生退費問題，授權行政部門專案處理。	1、學期總缺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含請假)。 2、講師期末評量通過或優等。 3、當學期至少參與一場專題講座。 4、期末時繳交一千字以上心得報告(WORD 檔)乙份予本校留存。 (四) 因講師個人因素中斷教學之特殊狀況衍生退費問題，授權行政部門專案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其它事項：

- 一、許祈財榮譽董事長現場捐款100萬元支票乙張，指定捐款社區大學辦理它山之石活動使用。

捌、散會：18：00

記錄：林奕秀

主席：邱峯耀